

高雄市加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93年0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 組織：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人；行政代表 2-3 人；年級教師、科任與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1-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特教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3 人為特聘委員。
- (二)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 (三)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 輔導諮詢單位：必要時經委員會同意，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六)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 (五)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
-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十) 其他與教學之相關事項。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均應親自參加會議，因事未能出席得委由候補人員代理。
-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由教務主任主持會議。
- (四) 本會會議決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提案，若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 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二)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1.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工作細則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訂定彈性節數中，學校行事活動與班級彈性教學時數之比例。
2. 擬定學校行事活動之內容、時程、時數等。
3. 規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各學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4. 規劃全校各年級每週上課節數安排。
5. 規劃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6. 審查各科教學計畫。

(二)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擬定各學習領域各年級重點與課程目標。
3. 擬定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法。

(三)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 各學習領域或領域間統整方式。
3. 教材、教科書之選用及評選。
4. 規劃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5. 綜合活動統整課程單元計畫。
6. 設計教學評量方針。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名單：(範例)

代表單位	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	校長 林○○ 教務主任 王○○ 教學組長 蔡○○老師 (綜合領域代表)
2.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陳○○ 輔導主任 蔡○○ 總務主任 陳○○
3. 學年代表 (含科任) 暨學習領域代表	高○○師(一年級暨數學領域代表) 任○○老師(二年級暨語文領域代表) 蘇○○老師(三年級暨社會領域代表) 吳○○師(四年級暨藝文領域代表) 許○○老師(五年級暨健體領域代表) 王○○老師(六年級暨自然領域代表) 黃○○老師(科任暨語文領域代表)
4. 特教代表	唐○○老師
5. 教師會代表	蔡○○老師
6. 家長代表	蔡○○會長